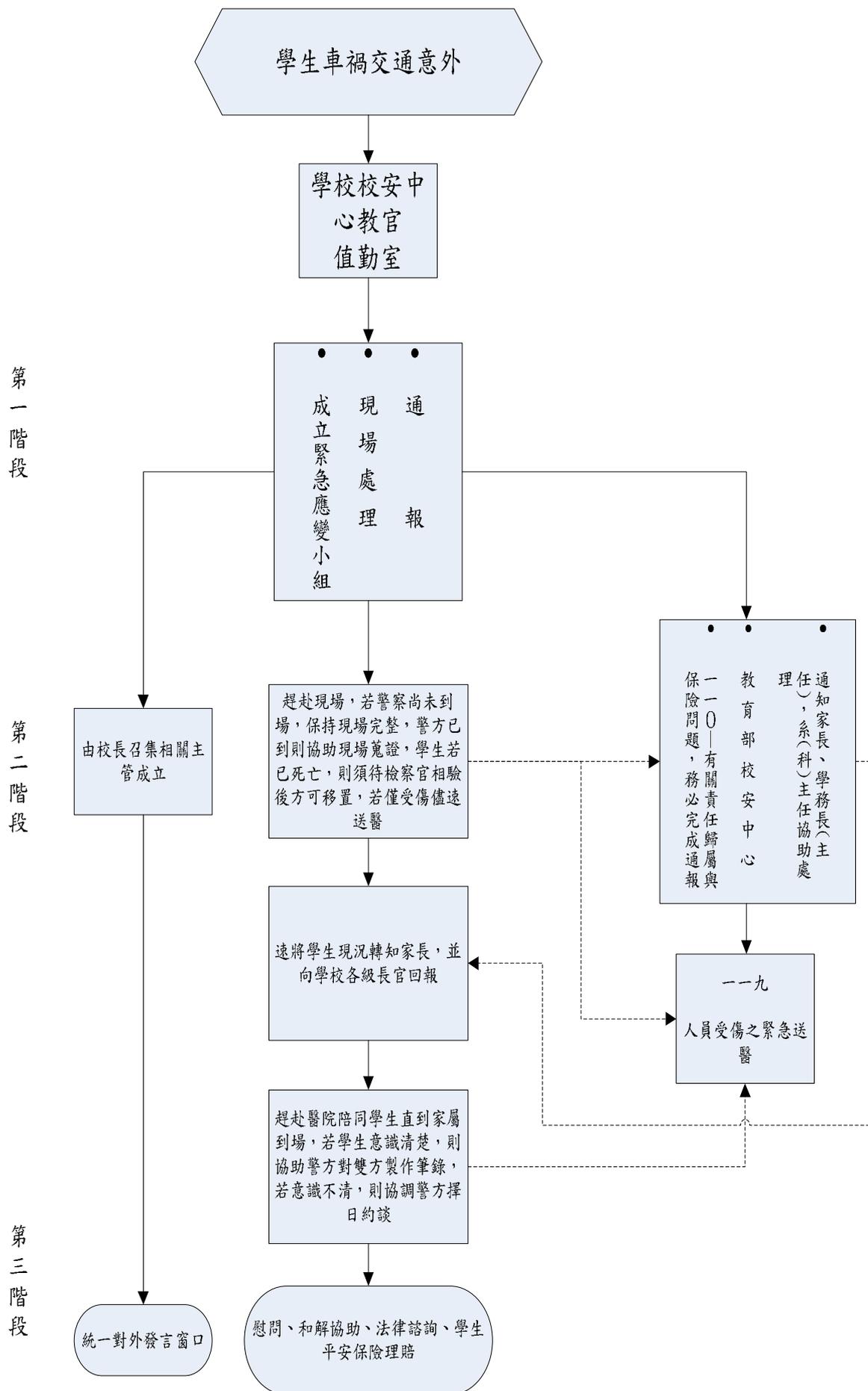


## 校園人為災害狀況緊急應變處理參考

### ● 學生車禍交通意外事件

#### 壹、事件特徵與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據衛生署統計，交通意外事故一直列名國人十大死因（平均每天/7.8人喪生）之一；學生交通意外事件之傷亡人數，更為學生校園意件事件之首位，不僅造成無數家庭破碎，更是國家社會的損失。
- 二、交通意外事故，因涉及人身與財物之損害，首重送醫急救，次為現場保全。
- 三、校安人員協助處理學生交通意外事件時，在警方未到達前應將傷者送醫，並協助設立警告標誌，協助指揮意外現場之交通，以防止二次交通意外事故的發生。
- 四、如學生已送醫急救，校安人員應即時到達醫院，除了解事件經過，表達學校慰問之意外，並在學生家長未到前予以協助。
- 五、依規定時限，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。並通知導師、學生家長。
- 六、學生辦理校外參訪、畢業旅行等遠地團體活動，如發生重大交通意外事故，應立即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派員至現場處理。同時協請教育部校安中心通知當地校外會派員協助。得知傷亡名單後，應即通知學生家長，並告知學校處理情形，另指定專人於現場接待學生家長。
- 七、緊急應變處理流程：





緊急應變處理流程：(文字敘述)

一階段

處理：一副職接替，趕赴現場

通報：

- 一轄區警察單位：現場處理
- 一校安中心主任：事件概況
- 一學生家長：狀況掌握、必要協助
- 一死亡事件：通報層級至校長、學務長、教育部校安中心。

二階段

現場處理：傷者送醫、協助警方現場蒐證。

現場通報：回報校安中心學生送醫醫院，轉知家長後續狀況並趕赴現場協助；死亡事件應通知院長、系主任及導師

三階段

處理：慰問、和解協助、法律諮詢、學生平安保險理賠

通報：

貳、狀況：

09091730 時，校安中心接獲外文系李同學電話，李同學稱下課後騎機車在學校大門外右轉時與自用汽車發生擦撞，機車受損，身體多處擦傷，疑似左腿骨折，對方汽車亦受損，並要求賠贖一萬元。學生請求校安中心協助。

參、狀況處理：

第一階段—接獲報告時

- 一、立即派員至現場協助。
- 二、通報 110，請求轄區員警至現場處理，並確實告知車禍地點及人員受傷等資訊。

第二階段—現場處理

- 一、抵現場後，察看學生傷勢並通報 119 將受傷學生送醫，陪同警方完成現場肇事圖。
- 二、將同學受傷情形及送醫地點，回報學校校安中心轉知家長或親友至醫院協助相關事宜。

第三階段—後續處理

- 一、慰問受傷學生，聯絡家長提供必要協助。
- 二、後續和解由學生家長與對方協調。若家長不克前來委由校安人員協助時，校安人員僅能告知權益及注意事項，勿代為決定和解條件，和解過程須與學生家長保持電話連繫。

三、受傷同學與對方無法達成和解時，可請學校法律顧問提供協助。

四、校安中心人員協調衛生保健組協助辦理學生保險理賠事宜。

五、依校安通報規定按時完成各項通報作業。

肆、參考資料(法規)：

一、交通部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。

二、傷病護理處理原則。

三、教育部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。

四、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。